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9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1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張志雄、劉子田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 1 二、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767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一)所指法令包含概括條款、不確定法律概念、抽象法律原則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(二)系爭判決認定聲請人明知違背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及第50條第1項第7款而該當系爭規定一之構成要件，使辦理採購人員無從預見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侵害人身自由、財產權及憲法第18條保障之服公職權；又，前開系爭判決對系爭規定一所採法律見解僅對國家內部公務員生效，且無類似行政程序法第160條所定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正當程序，係以依法審判原則凌駕依法行政原則，牴觸權力分立原則。(三)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，於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及第17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二)未設一定金額以下免罰、免刑或免予褫奪公權之規定，違反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。系爭規定一及二、系爭判決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及停止系爭判決主文效力之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二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35號刑事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認均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應以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以及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 4

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五、本件聲請既經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95號張志雄、劉子田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